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劉依禎

被告 郭志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蘇珈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